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投集团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2018年5月3日、7月14日、9月4日和2019年9月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城投集团申请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公告》；《关于城投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关于城投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2018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第18065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现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城投集团，即本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的母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落实，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等公告。城投集团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城投集团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联系城投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